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新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給付項目：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9801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第一條 附加條款的申請

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附加條件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且經要保人及本公司同意附加後，始生效力。（經附加本附加條款之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為一年，續約以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限，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之保單週年日達七十六歲(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時，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附加條款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本附加條款所稱「搭乘」是指被保險人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為止。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附加於其他保險契約之本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死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本附加條款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本附加條款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

第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第九條 大眾運輸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的指定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友邦人壽安心貸定期壽險
友邦人壽減額定期壽險（A型）
友邦人壽金福氣加值護本保險
友邦人壽歡喜貸定期壽險
友邦人壽歡喜貸減額定期壽險